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九月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三、响应承诺函	48
四、资格证明材料	49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六、技术部分方案	59
七、商务部分材料	60
八、其他材料	64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3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53-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踏勘及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建立数据库及相关后续配合工作。
 -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3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合规，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 5.4 服务期限：收到采购人实施通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工作；成交单位服务义务履行至全部成果均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附全国测绘资质管理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4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3、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专家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

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

（5）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

（6）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赵梦珂

联系方式：0371-69589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6371007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637100711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赵梦珂 联系方式：0371-69589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6371007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踏勘及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建立数据库及相关后续配合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收到采购人实施通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工作；成交单位服务义务履行至全部成果均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
1.3.3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

		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合规，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附全国测绘资质管理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4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分包。
1.11.3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采购最高限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7</u> 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5</u> 日前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发出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3.2.3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位置，均须加盖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位置，均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本项目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5.9	履约保证金	无
6.1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小写¥： <u>1200000.00 元</u> ，大写： <u>壹佰贰拾万元整</u>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否决。	
1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环节享受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政策，采购标的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u>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u>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 服务类 标准收取。
11.4	大力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566129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1.6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	评审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专家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	

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371-67188807。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刘丹青 18538778577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5.1-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5.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5.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的时间见前附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平台公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部分方案

七、商务部分材料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有权对明显偏低的报价开展审查，具体审查程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3.2.6 条款。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与撤回，补充、修改后的文件需要重新上传，否则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4.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修改内容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磋商时间（开标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2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

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371-67188807。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将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公开,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3.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4.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信用查询要求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纯服务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	1、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的情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2.1.2	初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特殊情况,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章3.2.6））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3.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终磋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本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对其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附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20%） 其余单位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服务	项目理解与分析 (3分)	熟练掌握补充耕地验收相关政策规范，对资料审核、外业踏勘、土壤采样、布设点位等工作理解透彻，分析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理解基本到位，主要工作内容均覆盖，但分析深度不足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理解偏差的，得 1 分。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5分)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工作流程清晰，针对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踏勘及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建立数据库及相关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考虑全面，工作流程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主要工作内容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笼统，关键工作缺失的，得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 (5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实施难点识别全面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现场核查、样点布设与土壤采样、样品化验分析、耕地质量评定、成果问题整改等项目实际难点；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的，得 5 分； 能够识别部分项目重点难点，有对应的应对措施，但部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深度不足的，得 3 分； 仅简单罗列重难点问题，缺少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内容单薄的，得 1 分。
		外业核查及土壤 采样实施方案 (6分)	评价单元划分、地块核查、采样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制备保存转运方案周全，作业流程科学合理，得 6 分； 外业、采样方案基本完整，个别环节考虑不足的，得 4 分； 内容简略，缺少关键操作的，得 2 分。

部分 (45 分)	内业及成果编制方案 (6 分)	能够完整开展项目前期内业资料收集、核查梳理与分析等工作，且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写、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成果上报及整改流程完整，熟悉补充耕地验收、成果上报及上图入库相关规范的，得 6 分； 内业方案包含工作内容基本齐全，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的，得 4 分； 内容简略，工作内容缺项的，得 2 分。
	质量管控保障措施 (5 分)	建立三级审核制度，资料自检、外业复核、成果校验、问题纠错机制完善，质量责任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具备质量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细化的，得 3 分； 措施流于形式的，得 1 分。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 (3 分)	针对外业核查、土壤采样、测绘定位、数据处理、成果制图等工作，软硬件设备清单完整齐全，设备保障能力强，设备配置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全部作业环节需要的，得 3 分； 具备项目主要作业设备，能够开展常规工作，部分配套设备有缺失，整体配置一般的，得 2 分； 仅列明少量基础设备，设备配置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工期保障措施 (3 分)	整体工期计划科学合理，阶段划分清晰，外业核查、土壤采样、样品检测、成果编制、上报整改各节点安排明确，贴合本项目时限要求，工期管控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工期计划基本完整，阶段划分较为清晰，管控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工期计划简略，阶段划分模糊，管控措施不足的，得 1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 分)	针对野外作业极端天气、人员安全、仪器故障、数据丢失、现场阻工、任务临时加急、成果上报驳回等各类突发情况，具备完整、可落地的应急处置预案，风险预判全面、处置流程清晰的，得 3 分； 有应急处置方案，覆盖主要突发情形，但预案内容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仅有简单应急内容，预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资料保密管理方案 (3 分)	建立完善的数据及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敏感国土数据、地块信息的存储、传输、使用、拷贝、销毁全流程管控措施；明确保密责任人员，对电子数据加密、纸质资料保管、人员保密约束、外业数据安全防护均有详细措施，符合保密相关要求的，得 3 分； 具备基本保密管理思路，覆盖数据存储、资料保管主要环节，但部分管控流程不够细化的，得 2 分； 仅简单提及保密要求，措施单薄，缺少数据传输、使用、销毁等关键管控内容的，得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3 分)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资料、电子数据、矢量数据库、成果报告、举证及过程资料分类组卷、全过程留存，数据安全保管、归档、移交流程完整，符合自然资源档案归档相关规范的，得 3 分； 具备档案管理相关内容，归档主要环节均有体现，但分类、保管、移交描述不够细化的，得 2 分； 仅有简单归档思路，内容单薄，缺少安全存储、移交等关键流程的，得 1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耕地质量评价、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类技术服务项目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技术团队实力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配套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配套技术人员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 (1) 项目负责人和配套技术人员职称相关专业指：土地资源管理、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肥料、农学、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土地、测绘、农业相关专业。

			(2)配套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社保；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材料不全的，不得对应分值。
		售后服务与对接服务方案 (6 分)	本项重点评审成交单位在成果提交后的全过程保障机制， 主要包含 6 个方面： 1、固定项目专人对接； 2、明确问题响应时限； 3、成果审核不通过的整改预案； 4、复核核查的配合方案； 5、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机制； 6、项目后期答疑、技术支持。 满足 5-6 项，方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满足 3-4 项，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得 4 分； 满足 1-2 项，服务机制存在明显缺项、内容简略笼统，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客观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 1 条可行、合理的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具备可行性的，不计分。

说明：
1. 评委依据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等的原始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清晰的扫描件为准。
4. 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0分计算。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可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巩义市 2026 年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 _____
甲 方 :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方(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编号: _____

1.3 服务范围: 对巩义市大峪沟、河洛等镇 106 个村 342 个地块, 面积约 1734 亩的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鉴定。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踏勘及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建立数据库及相关后续配合上级验收工作。

1.4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合规, 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成交单位收到采购人实施通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工作内容; 成交单位服务义务履行至全部成果均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 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资料收集与审核。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进行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实施方案。资料清单参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 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信息, 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 同步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竣工报告、竣工图、验收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实施前后的影像照片等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由补充耕地实施单位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等资料。

3.2 现场踏勘及采样。资料审核通过后,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规定, 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组织专家(支付相应费用)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 对 342 个图斑实地踏勘和采样。现场踏勘内容包括地形部位、海拔、地形坡度、土地利用现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道路通达度、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

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质地构型等，并结合相关资料，填写实地踏勘表。专家组现场指导土壤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方法按《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进行，填写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专家组根据现场踏勘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3.3 样品制备及检测。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土壤样品的检测须由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完成，对土壤样品的有机质、pH、有效磷、速效钾、容重、水溶性盐、机械组成、镉、汞、砷、铅、铬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成果的合规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无论自有实验室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实施前须将 CMA 资质证书（含资质附表）报甲方备查归档；甲方不参与受托机构选定，不承担相应责任。

3.4 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对所有评价单元逐个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技术支持。收集现场踏勘资料、取土照片、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初鉴意见等编制报告。

3.5 建立数据库。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建立并及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数据库包括耕地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立地条件、土壤养分状况、物理性状、耕地质量等级等信息。

3.6 特别约定：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得分包；土壤实验室化验不属于分包范畴，乙方可自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乙方对全部检测及项目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为自有实验室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实施前乙方需将 CMA 资质证书（含资质附表）报甲方备查，作为项目档案归档。

第四条 成果交付

乙方需提交：

- ①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报告》（纸质+电子版）；
- ②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地块台账、图件；
- ③ 土壤 CMA 检测报告、采样记录、外业踏勘记录表、现场影像资料；
- ④ 专家评审材料及评审意见；
- ⑤ 全套项目档案电子数据库。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价格包含成交单位聘请专家开展实地踏勘及评价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人员、设备、土壤采样、检测化验、交通、食宿、税费等一切费用。

5.2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抽核；全套鉴定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甲方归档；项目无遗留整改、上级部门及群众投诉。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图斑实际面积据实核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5.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 6.2 甲方协调镇、村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土壤采样等。
- 6.3 甲方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评价全流程工作，对不合规行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6.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6.5 甲方不承担乙方外业作业安全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 6.6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采购需求开展全部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
- 6.7 乙方建立完整工作台账，随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核查。积极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答疑。
- 6.8 乙方对项目全部成果质量负全部责任；若成果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省级抽核，乙方须无偿完成整改直至通过。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项目地块、土壤检测数据、图斑等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2 因乙方伪造采样影像、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3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无法通过省级抽核、指标不能入库的，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8.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2%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1.3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数据库、报告、图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留存副本用于本项目归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单位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 资料收集与审核。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进行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实施方案。资料清单参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信息，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同步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竣工报告、竣工图、验收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实施前后的影像照片等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由补充耕地实施单位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等资料。

1.2 现场踏勘及采样。资料审核通过后，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规定，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组织专家（支付相应费用）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对 342 个图斑实地踏勘和采样。现场踏勘内容包括地形部位、海拔、地形坡度、土地利用现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道路通达度、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质地构型等，并结合相关资料，填写实地踏勘表。专家组现场指导土壤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方法按《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进行，填写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专家组根据现场踏勘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1.3 样品制备及检测。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土壤样品的检测须由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完成，对土壤样品的有机质、pH、有效磷、速效钾、容重、水溶性盐、机械组成、镉、汞、砷、铅、铬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成果的合规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无论自有实验室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实施前须将 CMA 资质证书（含资质附表）报甲方备查归档；甲方不参与受托机构选定，不承担相应

责任。

★1.4 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郑州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对所有评价单元逐个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技术支持。收集现场踏勘资料、取土照片、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初鉴意见等编制报告。

1.5 建立数据库。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建立并及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数据库包括耕地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立地条件、土壤养分状况、物理性状、耕地质量等级等信息。

二、服务要求：

2.1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

2.2 《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2.3 成交单位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委托的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成交单位对检测成果的合规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无论为自有实验室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实施前需将 CMA 资质证书（含资质附表）报采购人备查，作为项目档案归档。

2.4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得分包；土壤实验室化验不属于分包范畴，成交单位可自主实施或委托符合要求的机构开展，本项目其他工作不得转包、分包。

三、成果提交要求及验收标准

★3.1、成果提交要求：

- ①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报告》（纸质+电子版）；
- ②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地块台账、图件；
- ③ 土壤 CMA 检测报告、采样记录、外业踏勘记录表、现场影像资料；
- ④ 专家评审材料及评审意见；
- ⑤ 全套项目档案电子数据库。

★3.2 验收标准：

成果经采购人组织核查，成果数据真实准确、资料齐全完整，满足现行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成果验收通过。

四. 其他要求：

所有原始记录、影像、检测资料真实可追溯，严禁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项目全部

资料按保密管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服务期及成果交付后需安排专人配合答疑、核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巩义市

二、服务期限：

成交单位收到采购人实施通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工作内容；成交单位服务义务履行至全部成果均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

三、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抽核；全套鉴定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采购人归档；项目无遗留整改、上级部门及群众投诉。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图斑实际面积据实核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四、履约验收：

成交单位完成工作并自查合格，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由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限期免费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复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扉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商务部分材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意: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若代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若为公司其他人员，则需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全国测绘资质管理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手机号码)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_____（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果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要求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资料收集与审核			
2	现场踏勘及采样			
3	★样品制备及检测			
4	★质量评价与报告编制			
5	建立数据库			
6	服务要求			
7	★成果提交要求			
8	★验收标准			
9	其他要求			
...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 供应商按本表所列条款及顺序, 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填写, 如无偏离, 响应内容可简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该项要求”, 无需复述原文。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无偏离可不填写。

4.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履约验收			
...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一栏，供应商按本表所列条款及顺序，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无偏离，响应内容可简写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该项要求**”，无需复述原文。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无偏离可不填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点逐项自行编制。

七、商务部分材料

(格式自拟)

注:

提供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资料扫描件(如有)及服务承诺。

附件 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公告截图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相关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业资格证明或职称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1、本表填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本表内具备有效职称证书的人员参与评分加分，无职称证书不计分；无职称人员仅登记岗位信息，不参与评分。
- 2、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外聘、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用 / 劳务协议、职称证（如有），无需社保证明。
- 3、成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表所列主要人员。

八、其他材料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证明其响应充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磋商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先使用单位 CA 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报价，并在专家规定时限内，**同时使用单位 CA 及法定代表人 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后提交**。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